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New Century Hotel Management Co., Ltd.**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8)

公告

**終止有關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建議  
及  
取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茲提述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2020年4月16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除本公告另作定義外，本公告所用的用詞與該公告所賦予該等用詞的定義相同。

該公告中披露(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向每名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所持每股現有股份可獲發行一股的比例向本公司所有股東發行股份，以資本化資本公積中的股份溢價(「建議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惟須符合該公告所載的若干條件。

在考慮與建議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有關的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新考慮因素後，由於建議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可能會產生大量本公司股份的碎股，且考慮到本公司股東可能因此而在買賣股份方面遇到潛在困難，故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建議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因此，將不會於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決議案，而有關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而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將不包含有關建議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詳情。

原定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就審議及批准建議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會取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金文杰

中國杭州  
2020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文杰先生及陳妙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妙林先生、陳燦榮先生、江天一先生及張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潤鋼先生、丘煥法先生及邱媛女士。